

DAOLUJIAOTONGFALUZHENGCEQUANSHU

最新

道路交通
法律政策全书



(2009年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新道路交通 法律政策全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道路交通法律政策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 - 7 - 5093 - 0922 - 3

I. 最… II. 中… III. 公路运输 - 交通运输安全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7195 号

最新道路交通法律政策全书

ZUIXIN DAO LU JIAOTONG FALU ZHENGCE QUANS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17.25 字数/462 千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922 - 3

定价: 4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369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导 读

道路交通行政执法是道路交通法律制度中极其重要的一部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道路交通违章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最直接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交通管理部门颁布的具体交通行政规范。同时，交通行政处罚还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处罚是指行政相对人违反行政管理法规，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政行为。《行政处罚法》规定了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实施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等内容。在处罚交通违章行为时，最常见的处罚就是罚款。《行政处罚法》第46条作出了“罚缴分离”的原则性规定，即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国务院为此颁布了《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注意，《行政处罚法》第47、48条对“罚缴分离”作了除外规定，即只有法定情形下，执法人员才能当场收缴罚款。

另外一个重要问题就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问题。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损害赔偿包括人身损害赔偿和财产损害赔偿，而赔偿案件主要涉及事故责任和赔偿数额的认定。对于事故责任认定，主要由《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赔偿项目和计算方法做了具体规定，各省及各地区每年都会根据统计部门的规定发布相应的赔偿具体标准。交通事故中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的原则和方法则以《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T 18667-2002）为标准，受伤人员的误工损失日则参照《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GA/T 521-2004）确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是交通行政执法的基本依据。该法于2004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2007年12月29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主要就第76条关于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进行了修正，该修改决定于2008年5月1日起施行。该法共8章124条，系统地规范了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明确了道路通行条件和各种道路交通主体的通行规则、确立了新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原则和机制、加强了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监督、完善了违反交通安全管理行为的法律责任。

对于道路交通安全法，需要重点注意：

1. 《道路交通安全法》区分不同责任主体，针对不同赔偿义务人确立了一个归责原则体系，对于不同责任主体之间的责任承担适用不同的归责原则：（1）机动车之间的交通事故责任适用过错责任；（2）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的交通事故适用无过错责任或严格责任。

2. 机动车与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的民事赔偿责任。机动车作为高速运输工具，对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具有一定危险性。2007年12月修订后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第1款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10%的赔偿责任。这一修改在赔偿原则上没有作大的变动，使得该条道理更浅显，责任更明确，既能侧重保护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又能较好地体现公平原则，进一步增强了可操作性。

3. 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了机动车实行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并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利用强制保险解决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通过浮动保费减少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国务院公布的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是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投保、赔偿和监督管理进行规范的行政法规。同时，国家还通过建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在抢救费用超过保险责任限额，未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或者肇事后逃逸的情况下，先行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事后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4. 交通事故可私了。2008年8月17日公安部发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对于交通事故自行协商情形做出了具体规定：机动车与机动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车辆可以移动的，当事人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对现场拍照或者标划事故车辆现场位置后，立即撤离现场，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再进行协商。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基本事实及成因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对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的，交通警察应当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对驾驶人处以200元罚款。

5. 肇事逃逸责任。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如果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而触犯刑法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3条规定定罪处罚。

6. 酒后驾车责任。本法相对以前加大了对饮酒、醉酒后驾车的处罚力度。按照规定，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驾驶员，暂扣三个月的驾驶证，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警部门约束至酒醒，处15日以下拘留和暂扣6个月的驾驶证，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酒后驾驶公交、出租等营运机动车的处罚力度则更大。而且，本法还规定如果一年内醉酒后驾车被处罚两次以上的，将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7. 《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了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证据能力。交通事故认定不能作为公安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而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交通事故认定书主要起一个事实认定、事故成因分析作用，是一个专业的技术性的分析结果。对人民法院而言，这个认定书具有证据能力，而不是进行损害赔偿的当然依据。当事人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或调解中，双方当事人都可以将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自己主张的证据，也可以就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证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和科学性提出质疑。

目录

一、综

合夥經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
(2007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1)
(2004年4月30日)	
机动车登记规定	(39)
(2008年5月27日)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55)
(2006年12月20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64)
(2006年1月12日)	
拖拉机登记规定	(75)
(2004年9月21日)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84)
(2004年9月21日)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97)
(2004年8月15日)	
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	(101)
(2005年11月14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服务群众十六项措施》	(111)
(2007年5月23日)	

二、营运机动车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18)
(2004 年 4 月 30 日)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128)
(2005 年 4 月 13 日)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36)
(2000年2月13日)	
关于印发全国车辆超限超载长效治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140)
(2007年10月18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46)
(2008年7月23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56)
(2008年7月23日)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	(173)
(2004年11月22日)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176)
(2004年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81)
(2004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2)
(1996年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200)
(1999年3月15日)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203)
(2006年8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30)
(1999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38)
(1989年4月4日)	

三、机动车报废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248)
(2001年6月16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内贸易部、机械 工业部、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 准》的通知	(252)
(1997年7月15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254)
(1998 年 7 月 7 日)	
公安部关于加强右置方向盘汽车管理的通知.....	(254)
(2000 年 9 月 8 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255)
(2000 年 12 月 18 日)	
公安部关于实施《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	(256)
(2001 年 1 月 6 日)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57)
(2002 年 12 月 20 日)	
2008 年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车辆补贴范围及补贴标准公告.....	(259)
(2008 年 4 月 30 日)	
关于机动车报废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260)
(2005 年 1 月 10 日)	
农用运输车报废标准.....	(261)
(2001 年 3 月 13 日)	
摩托车报废标准暂行规定.....	(262)
(2002 年 8 月 23 日)	

四、违法行为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264)
(2004 年 4 月 30 日)	
公安部关于下发《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	(273)
(2004 年 7 月 5 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增加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	(304)
(2005 年 8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调整部分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	(305)
(2007 年 2 月 9 日)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	(309)
(GB 19522—2004)	
(2004年5月31日)	

五、交通事故处理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313)
(2008年8月17日)	
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	(327)
(2005年3月8日)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	(342)
(GA 41—2005)	
(2005年1月27日)	
交通事故勘验照相	(350)
(GA 50—2005)	
(2005年9月7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车行道边缘线有关问题的答复	(356)
(1992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356)
(2006年6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57)
(2000年11月15日)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358)
(1990年3月29日)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367)
(1990年4月2日)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	(371)
(GA/T 146—1996)	
(1996年7月25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厂(矿)区内机动车造成伤亡事故的犯罪案件如何定性处理问题的批复	(374)
(1992年3月23日)	

六、保险费用与理赔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375)
 (2006年3月21日)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2008年版)..... (381)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 (382)
 (2007年6月27日)
- 关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调整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费率的批复..... (384)
 (2008年1月11日)
- 关于印发《交强险承保、理赔实务规程》(2008版)和《交
 强险互碰赔偿处理规则》(2008版)的通知..... (390)
 (2008年1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414)
 (2002年10月28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费率管理的通知..... (433)
 (2006年7月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对保监会关于新的人身损害赔偿审理标准是否
 适用于未到期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问题的答复意见..... (434)
 (2004年6月17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保险车辆肇事逃逸是
 否属于保险除外责任的复函..... (435)
 (2002年9月20日)

七、事故损害赔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436)
 (1986年4月1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 (439)
 (2003年12月2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445)
 (2001年3月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447)
 (2001年12月21日)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经常居住地在城镇的农村居民因交通事故伤亡如何计算赔偿费用的复函..... (458)
 (2006年4月3日)
-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GB 18667-2002)..... (458)
 (2002年12月1日)
-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
 (GA/T 521-2004)..... (479)
 (2004年11月1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 (491)
 (1999年2月1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491)
 (1999年6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492)
 (2000年12月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 (492)
 (2001年12月31日)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关于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因违章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的请示》的复函..... (493)
 (2004年12月28日)
- 民政部关于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因交通事故死亡的抚恤问题的通知..... (494)
 (1982年6月1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职工因交通事故死亡抚恤问题的复函..... (494)
 (1962年12月24日)

关于无证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是否认定工伤问题的复函·····	(495)
(2000 年 12 月 14 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布 2007 年度人身损害赔偿标 准的通知·····	(495)
(2007 年)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主 体若干问题的意见》·····	(497)
(2007 年 6 月 18 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公安厅关于处理交通事故损 害赔偿案件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	(499)
(2005 年 8 月 15 日)	

附 录

33 种当事人过错情形具体解释·····	(504)
现场急救常识·····	(525)
新旧准驾车型对照表·····	(532)
机动车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协议书·····	(534)
上海市机动车物损交通事故记录书·····	(536)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

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①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

^①本条中要注意两个问题:一是本条强调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入境车辆、驾驶人及行人也要遵守本法。二是本法中所指的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②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这点比较容易理解,但是需要注意以下4种情况:一是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登记、发放号牌、行驶证、安全技术检验、发放、审验驾驶证等管理职权。在行使上述职权时要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二是根据本法第120条的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编机动车牌证、在编机动车检验以及机动车驾驶人考核工作,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有关部门负责。三是营运车辆的管理权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道路客运经营、货运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该条例第82条同时规定:“出租车客运和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公布了《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根据该决定的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核发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行使行政许可权。随后建设部发布了《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其中第15项规定了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核发条件。2004年12月27日建设部又发出《建设部关于实行统一的城市出租汽车三证的通知》,决定实行全国统一的城市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车辆运营证、驾驶员服务资格证制度。实践中各地的做法并不完全相同。根据2008年大部制改革的动态信息,城市公共交通管理职能可能划至交通运输部。四是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85条第2款的规定,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指定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

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①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②

^①机动车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本条的临时通行牌证主要是指根据实际的需要,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核发的机动车具有短时间效力的可以上道路行驶的号牌和其他证件。在实践中,凡属下列情形的机动车均应领取临时号牌:(1) 未销售需要临时试用的;(2) 机动车转籍已收缴了正式号牌需要驶向异地的;(3) 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4) 进行科研、定型试验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5) 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6) 补发、换发号牌期间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等等。另外,持有境外号牌和行驶证,经我国有关机关许可进入我国境内短期行驶的车辆,也需要向入境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②机动车来历证明是指:(1) 在国内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销售发票或者二手车交易发票。在国外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该车销售单位开具的销售发票及其翻译文本,但海关监管的机动车不需提供来历证明;(2) 人民法院调解、裁定或者判决转移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人民法院出具的已经生效的《调解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3) 仲裁机构仲裁裁决转移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仲裁裁决书》和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4) 继承、赠予、中奖、协议离婚和协议抵偿债务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继承、赠予、中奖、协议离婚、协议抵偿债务的相关文书和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5) 资产重组或者资产整体买卖中包含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6)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采购并调拨到下属单位未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销售发票和该部门出具的调拨证明;(7)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已注册登记并调拨到下属单位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该单位出具的调拨证明。被上级单位调回或者调拨到其他下属单位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上级单位出具的调拨证明;(8) 经公安机关破案发还的被盗抢且已向原机动车所有人理赔完毕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权益转让证明书》。

(二) 机动车来历证明; 全交面交潮重安整游游礼, 封宜的威吉, 解吉全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需, 关册

(四)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育整全交面交潮重行世凡人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 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 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 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 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 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 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 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获得检验合格证的, 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 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 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四) 机动车报废的。

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 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 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 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